

【10 月份永豐生活】得獎名單公告

獎項	得獎者
抗菌皂一組	孫如慧
抗菌皂一組	林彥奴
抗菌皂一組	張瑞玲
抗菌皂一組	黃林秀慧
抗菌皂一組	沈姿吟
抗菌皂一組	林靜芬
抗菌皂一組	賴只晴
抗菌皂一組	王美琦
抗菌皂一組	林經堯
抗菌皂一組	吳佩紘
抗菌皂一組	白素青
抗菌皂一組	龔怡芬
抗菌皂一組	洪惠姿
抗菌皂一組	詹毓庭
抗菌皂一組	黃漢晴
抗菌皂一組	蔣欣茹
抗菌皂一組	林芷婕

活動注意事項:

1. 當您完成綠行動並填寫資料送出後，表示您同意本行於活動期間作為「永豐生活綠行動」(下稱綠行動)計數統計及中獎聯絡使用。
2. 本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若本人不同意，則無法參加綠行動統計及抽獎。
3. 每人每天不限填寫綠行動項目與次數。綠行動登錄越多，中獎機會越高。
4. 每月固定抽出 17 名綠行動中獎者，每人每月限獲得一個永豐生活好禮。
5. 每月底公布上個月綠行動 17 名中獎者。
6. 本活動獎項內容、顏色、款式及規格等概以實物為準，活動獎品如遇缺貨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本行保留以其他等值商品替換之權利，將以網站公告且不另行通知。
7. 本活動獎項不得折換現金、兌換其他商品或優惠、轉讓或轉售他人。獎品日後的維護與保養，請得獎者自行與供應商聯繫，衍生費用須由得獎者負擔。
8. 參加本活動者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無法收取中獎通知電子郵件，或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錯誤、遺失、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活動者或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9. 依稅法規定，中獎贈品或獎金都算所得稅，全年所中獎的獎品價值若超過市價新台幣 1,000 元，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行銷活動期間提供贈品，請按下列規定列單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所得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規定列單申報「其他所得」，並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2)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繳納稅款及開具其他所得扣繳憑單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接受，本行將取消中獎資格。
10. 得獎者須確保姓名、E-Mail 正確、且收件空間足夠，若因不可歸咎於本行之問題，導致得獎通知未能正常遞送，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概與本行無關。
11. 得獎者需配合本行領獎程序，參加本活動需同意提供相關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參加本活動及領獎程序使用，並候備查。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A. 本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進行領獎作

業，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B. 本行因辦理行銷活動領獎業務，而取得您姓名及 E-Mail。
- C. 本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D. 本行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E. 本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F.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行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G.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為您提供本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12. 本活動獎品之寄送亦僅限台灣地區（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得獎者一旦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本行或廠商等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13. 本行保留權利處理任何未頒發與未於期限內完成領取之獎品。
- 14. 本行保留擴大、修改、取消、終止該活動、更改活動截止日期及更換贈品的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議權。